柔

性



### 一、組織沿革

屏東在日據時代並無法院,民、 刑訴訟均歸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而 有關屏東司法保護事業亦歸高雄區司 法保護分會統籌辦理, 迄至光復以後 並未變更。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 38年12月成立,屏東分會亦於民國 43年3月30日由地方法院函聘籌備委員 何舉帆先生等24員籌備成立「屏東區 司法保護分會」會議,並由當時屏東 地方法院院長陳天賜先生擔任第一屆 主仟委員。

屏東分會實際成立於民國44年12月 26日, 為公益法人, 辦理出獄人保護 業務。並於民國45年8月17日設立登 記,期以法律保障權益,以輔導受保 護人就業、就學、自立更生, 防止再 犯為目的。嗣依章程規定於民國64年 8月5日向屏東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為 財團法人(屏東地方法院財團法人登 記簿第一冊、第一頁、第一號),地 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73號(臺灣屏東監 , 原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屏東區 分會,後變更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屏東區分會。

民國65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分 會於民國66年1月5日復更名為「臺灣更 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依照臺灣更生 保護會65年12月31日(65)更保字第 081號函規定,於民國66年1月5日召開 成立會議,並依據章程第9條推定,由 常務委員互推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吳治 兼任主任委員。

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司 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隸屬行政 院,而各級法院則隸屬司法院,因各級

屆別	主任委員	職稱	任期
1~7	歷年屏東地院、 地檢署首長兼任	屏東地院、地檢署首長	歷任首長任期
8~9	陳振甫	屏東市慈鳳宮總幹事	92年1月~97年 12月,共六年
10	葉春麗	屏東縣麟洛國中校長	98年1月迄今



法院檢察處隸屬法務部,「台灣更生保 護會,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屏東分 會乃於民國69年8月20日假屏東地方法院 院長室召開常務委員會議,於會議中公 推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金淵 潔先生為主任委員。

民國78年3月1日, 屏東分會為求業 務統一,奉張主任委員春榮之指示,將 原先由屏東監獄承辦之業務,全部劃歸 屏東地檢署兼辦。嗣後於民國91年間台 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調整原由各地 檢署檢察長兼任分會主任委員,改為榮 譽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委員改由民間人 士兼任, 並由92年1月起(第8屆委員 會),每三年一聘;目前分會第10屆委 員會由麟洛國中校長葉春麗女士擔仟主 仟委員。

### 二、轄區特性

屏東分會以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管 轄區域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轄區, 並 在轄區內33個鄉、鎮、市設置更生保護 輔導區。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 規定, 遴聘各輔導區內之鄉、鎮、市之 社會熱心公益人十為主任、副主任及更 牛輔導員。

法務部有鑑於目前社會毒品氾濫成 災,使青、少年沈溺其中難以自拔,行 成嚴重社會問題,乃有成立輔導所予以 適當輔導政策。屏東分會管理之屏東輔 導所,位於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下寮巷 58號,佔地面積1.4公頃,為二樓建築 物,於民國79年12月13日動工,民國 81年1月31日完工,民國81年3月28日舉 行落成典禮,係為一設備功能甚為完整 之收容處所。

屏東更生保護事業用地佔地總面積 約21.5公頃,以種植水果、花卉、園藝 為主。

(一)、目前業務之狀況

#### 1、直接保護方面:

- (1) 屏東輔導所自98 年8月起,本分 會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會)核定及在法務部指導 下,與基督教晨曦會合作,並提 供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辦 理輔導收容吸毒者受保護人,切 實發揮戒毒功能,給予適當的心 理、宗教及體能、職訓輔導,協 助其順利復歸計會, 適應計會生 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 護計會安寧。
- (2) 對於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之 受保護人,由分會推薦參加政府 或立案之民間職訓機構所舉辦之 各項技藝訓練,公辦職訓費用依 規定得予免費施訓,民營職業訓 練費用可由分會補助。
- (3) 對衰老、疾病或殘障之受保護 人,則洽請屏東縣政府及民間熱 心公益團體或人士辦理特別救 濟。

#### 2、間接保護方面:

- (1)目前分會實施間接保護的方式, 則以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 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濟、訪 視受保護人為主。
- (2) 凡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 後,認有必要實施間接保護之必 要者,均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 輔導員,實施保護。
- (3) 更生輔導員接獲更生保護通知書

後,即訪視受保護人,開始實 施間接保護,並填報更生保護 迴文書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 接保護之情形,均向分會提供 書面報告。

#### 3、暫時保護方面:

- (1) 分會實施暫時保護之方式係以資 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膳宿 費用、協助辦戶口、資助醫藥 費用、護送回家、護送其他住 所、辦理小額貸款方式行之。
- (2) 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 後,均詳細審查受保護人之情 狀與需要,適時施以各種必要 之暫時保護。

#### 4、社會宣導方面:

- (1) 每月由分會派員會同更牛輔導員 或輔導所人員赴屏東監獄及看守 所作更生保護及反毒宣導。
- (2)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就業服務 站、毒危中心人員及分會各委 員、更生輔導人員與社會熱心 公益人士,利用集會或其他滴 時時機,加強更生保護及反毒 **盲導** 下作。
- (3) 利用新聞媒體、地方電(視)台 加強更牛保護及反毒官導工作。
- (4) 不定期派員赴監、所、國小、國 中、高中、社區等作反毒官導。
- (5) 印製反毒官導手冊及標語,分 送各有關計團、學校。

#### (二)、將來業務之發展

- 1、繼續辦理輔導就學:繼續與地檢觀 護人或地院保護官及更生輔導人員 等聯繫並加強官導,期使更多之受 保護青少年受惠,協助他們完成學 業。
- 2、加強辦理輔導就業:加強與當地就 業機構及企業主聯繫,推介受保護 人就業,並請企業主就經營之企業 或工廠多接納受保護人,以利輔導 就業。
- 3、繼續辦理輔導就醫:繼續對於家庭 貧困之受保護人罹患重病住院,無 力負擔龐大醫療費用者,依總會資 助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之規定辦 理。
- 4、主動辦理輔導就養:主動與社政及 衛生機關、仁愛之家、榮民之家聯 繋, 請優先收容並醫療身心殘缺或 精神耗弱及年老無依、體弱多病之 受保護人。

- 5、積極辦理急難救濟:凡受保護人, 家境貧困,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 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而必 需資助者,依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 濟辦法辦理,以協助確需救助者, 渡過難關。
- 6、確實辦理創業小額貸款及更生事 業:對有心創業之受保護人,由分 會審核後給予核貸金額,以協助其 創業,達到自力更生的目的。
- 7、繼續加強計會官導:繼續廣為官 導,以擴大民間參與並積極結合當 地熱心公益人十、觀護志丁及丁商 企業界人士參與更生保護事業及輔 **導就業**丁作。





# 用愛接軌、開啟新生-

# 教育心、志工情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主任委員: 葉春麗



個人目前服務於屏東縣立麟洛國中 擔任校長,4年前曾帶領時任新埤國中 之學生跳鼓陣及啦啦隊到屏東監獄參生 關懷受刑人的表演活動,因而與更生檢 寶會屏東分會結緣。承蒙邢泰與動變 長推薦與提攜,讓我有機會參,在 養務,教育是服務人的志業到行為 業務,教育是服務人的志業到行為為 服務21年,擔任老師時,看到行為為 服務21年,擔任老師時,看到行為 以 協助他們走上正途,更保的宗旨也 協助他們走上上 協助他們走上人為依歸,能夠有 以 屬懷接納更生人為依歸,能夠有 獻一己之力,個人感到非常榮幸。

從98年1月1日接任主委後,參與更保的大小活動,何其有幸能跟隨榮譽主委邢 檢察長的指導,受益良多。從教育界跨入司法界,打破對司法的刻版印象,尤其感受到邢 檢察長對教育的重視及文學素養之豐沛都是我個人學習的典範。尤其是如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所言:「國之興衰,非決於國庫之殷實,

非決於城堡之堅固,亦非決於公共設施之華麗;是繫於公民之文明素養,即在於人民所受教育,遠見和品格之高下,這才是關鍵,真正的力量所在」。由此可知「教育」是社會最基礎的堡壘,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因此讓我永不放便值,做好前端管理,進而協助更生人重啟生命契機。

去年屏東歷經莫拉克風災,我們看 到社會温暖的真情面,志丁的力量無遠 弗屆,真是令人欽佩,選擇加入志丁行 列,真的是給自己幫助他人、成就自己 的志業。教育大師福祿貝爾説:「教育 無它,唯愛與榜樣」;典範學習是個人 開拓視野最快的捷徑。98年7月隨地檢 署邢 檢察長等長官至佛光山拜會星雲 法師,看到大師的星雲模式與人間佛 法,大師的信念:給人信心、給人歡 喜、給人方便、給人希望,正是我們更 生保護的精神,散播仁愛、寬恕思想之 社會運動。日前隨同地檢署文化活動參 觀胡適故居,更感佩胡大師的睿智與勇 氣,他勉勵知識份子要有批判社會錯誤 道德的勇氣,身為校長更要帶領教師有 教育熱情與下義,才能給予學子下確的 生命價值觀,將來才能減少社會犯罪, 才能真正達到普世和諧。

自擔任主任委員迄今,積極參與社 會服務工作,策劃各項對更生人有幫助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大事紀要

- · 結合屏東監獄辦理「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麻油、花生油技訓班」。
- · 結合屏東看守所辦理「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奈米科技美容技訓 班」。
- · 結合屏東監獄暨屏東看守所辦理「中式麵食小吃班」
- · 結合屏東、潮州就業服務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暨觀護人室赴屏東監獄、屏東看 守所辦理更生保護、反毒及就業業務宣導。
- ·協同更生輔導員赴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入監個別輔導
- · 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法律扶助與醫療保健團體輔導」
- · 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 取向戒癮團體活動」。

- · 97. 09. 11 結合屏東地檢署暨雲林地檢署赴東港鎮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辦理業務研 習會。
- ·97. 10. 26 本分會10月26、27日於高雄縣衫林鄉集來休閒農場辦理「97年度更生 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分區業務座談會」。
- · 97. 11. 22 辦理97年第63屆更生保護節成果展示宣導活動。
- · 97. 12. 27 配合屏東地檢署暨屏東市 慈鳳宮辦理「2008阿猴城媽祖盃全國青少年 八家將大賽」宣導活動。
- ·98.01.18 結合屏東地檢署辦理『2009保肝反毒反賄選列車宣導活動』。
- ·98.01.20 邢檢察長暨葉主任委員結合屏東監獄辦理98年春節「祥牛弄春」關懷 活動。
- ·98.02.23 邢檢察長及葉主任委員等陪同王部長赴屏東輔導所視導收容業務。
- · 98. 02. 25 本分會召開第10屆第1次委員會委員聘任典禮暨第1次常務委員、委員 聯席會

**派 运 於 鹽** 

206



























































柔

性

- · 98. 03. 28 本分會於3月28日及29日辦理98年度新聘更生輔導員基楚訓練及教育訓練 業務研習會議
- · 98. 05. 01 邢檢察長及葉主任委員等參訪桃園分會合作中途之家(希伯崙芝生家園) 收容情形。
- ·98.05.26 邢檢察長暨葉主任委員赴屏東監獄辦理98年度端午節「歡樂慶端午」關 懷收容。
- ·98.08.12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召集本分會暨犯保協會召開「八八水災」賑災 事官。
- ·98.08.13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主持召開「八八水災」會議賑災事宜。
- · 98. 08. 15 配合屏東地檢署赴三地門鄉內埔農工活動中心關懷協助受災戶辦理申請 補助事官。
- ·98.08.15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主持召開「八八水災」會議賑災事宜。
- ·98.08.17 參加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主持召開「八八水災」會議賑災事宜。
- ·98.08.21 配合屏東地檢署赴來義鄉來義高中關懷協助受災戶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 ·98.09.02 法務部王部長暨邢檢察長赴佳冬鄉發放更生人受災戶慰問金並辦理救 災活動。
- ·98.09.08 屏東地檢署邢檢察長指示犯保結合本分會及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志工 專業知能研習會。
- ·98. 10. 24 結合屏東地檢署赴屏東市菜市場辦理縣市長及議員選舉反賄選活動並 發放宣導品。
- ·98.11.07 結合法務部暨屏東地檢署辦理縣市長及議員選舉反賄選活動並發放宣 導品。
- ·98.11.08 結合屏東地檢署赴屏東墾丁大尖山辦理縣市長及議員選舉反賄選活動 並發放宣導品。
- ·98. 11. 11 於屏東縣麟洛國中體育館辦理第64屆更生保護節志工表揚大會活動。
- · 98. 11. 25 辦理98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座談會。

**凯太松**鹽



209



























